

#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0〕8-146 号）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180,117,049.9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,835,098.47 元，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7,133,347.8 元；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净利润 25,981,987.85 元，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1,596,789.03 元。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的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7,280,00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 66.51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，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